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聲字第528號

聲 請 人 許玉莉

相 對 人 許玉玲

許雅萍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肆萬壹仟參佰貳拾貳元，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依第一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查當事人間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前經本院112年度訴字第1077號民事判決駁回原告之訴(即相對人)確定，並諭知訴訟費用由原告(即相對人)負擔。經本院職權調取上開案卷及聲請人提出之訴訟費用計算書查核，本件訴訟費用共新臺幣(下同)91,525元(詳附表所示)，其中41,322元係聲請人繳納。則依前述判決關於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此筆費用即應由相對人負擔。爰確定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為41,322元，並依前揭規定加計利息後，裁定如主文。

三、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
02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黃品潔

03 附表（新台幣）
04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裁判費	50,203元	112年6月16日審字第9550號收據
證人日旅費	41,322元	112年12月27日鑑證電字第65號收據
共 計	91,525元	聲請人繳納41,322元 相對人繳納50,203元